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00號

原告 開範文創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宇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而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係以裁決書作為訴訟標的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未於起訴狀載明欲聲請撤銷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裁決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裁決書原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000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

01 告仍迄未補正裁決書過院等情，此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參（本
03 院卷第43至49頁）。佐以原告表示已不欲爭訟，不再補正資
04 料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足憑（本院卷第59
05 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仍未依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
06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法 官 楊甯仔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呂宣慈